|  |
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馬祖澎湖申請書 |
| 申　　　請　　　人　　　資　　　料 | 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□初次申請□再次申請 |
| 原名(別名)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地 | 省　　　　　　　縣 (市)　　　　　　(市)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(西元　　　　　年) | 居民身分證號碼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申請事由及代碼 | 事由 | □探親(03)　□奔喪(35)　□探病(64)　□人道探視(77)　□特殊事故(108) |
| 證別 | □單次許可證(104)　□1年多次證(122)　□3年多次證(122) |
| 現職 | 本職：□無□有，自　　年　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兼職：□無□有，自　　年　月迄今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經歷（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） | □無其他工作經歷。□近2次工作經歷：一、自　　年　月至　　年　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二、自　　年　月至　　年　月，機構(公司)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職稱　　　。 |
| 大陸居住地址 |  | 居住地電話 |  |
| 在金馬澎地址(或旅館地址) |  | 在金馬澎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| 號碼：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 |
| 證照資料 | □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　□大陸護照　□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)  |
| 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效期 |  | 號碼 |  |
| 在金馬澎親友資料 | 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現 住 地 址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申請人資料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二、申請人停留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境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三、申請事由性質不適合核發多次證者，得核發單次證。 |
| 一、請貼最近2年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**貼 照 片 處**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代辦旅行社 |  |
| 註冊編號 |  |
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|

收件號： 　 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 受理日期：

111.11啟用
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

文併 合計 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事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　　□申請人**未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　　□申請人**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　　□申請人**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旅行證件影本黏貼處 |
|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簽注頁影本黏貼處 |
| 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二、願意負擔申請人在金門馬祖澎湖之生活，如其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。申請人： 　 (簽章)　　代申請人： (簽章) |
| 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 | 內政部移民署處理意見 |
|  |  |